

连平县历史文化街区旅游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监理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连平县历史文化街区旅游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监理，已由连平县发展和改革局以连发改投审〔2022〕65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除申请上级专项资金外，不足部分由县财政统筹安排解决，招标人为连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代理机构为中宏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连平县历史文化街区旅游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监理。

2.2 工程建设地点：广东省河源市连平县元善镇内。

2.3 工程规模：主要包括文节书院、光下卓屋、河帅第、吉水庙、步云桥等古建筑修缮；建设旅游示范人行街道，完善特色旅游购物街道设施配套建设，包括县城内主干道、次干道及支干道的路面修复工程；完善东门河、连平河等河道修复，改善街道排水管网工程（县城排污排水管径为DN200~DN2000）；文化街区等人居环境微改造工程；河道沿线征地拆迁工程。详见《连平县历史文化街区旅游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4 本项目总投资约为73520.50万元。工程建安费约60483.00万元，本项目监理费最高限价为997.79万元。【注：最终监理费经连平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监理费×（1-中标下浮率）计算为准。】

2.5 监理服务范围：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所包含所有工程内容施工中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和对施工过程中施工安全、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监理，参建各方竣工档案编制工作的监理，以及配合发包人交、竣工验收和配合发包人竣工验收前的结算与决算的有关工作。

2.6 监理服务期限：从监理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参加由委托人组织的第一次进场动员会之日起算，至所有工程保修期结束且办妥竣工结算止（此处竣工结算指终审部门进行的竣工结算）。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自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保修责任阶段监理服务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签发工程移交证书起至保修期满并督促施工单位将工程移交给相关管理部门之日止。

2.7 工程质量要求：工程质量按国标《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给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41-2008）及有关规定达

到验收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投标人需满足以下（1）或同时具备（2）、（3）的资质：

- （1）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 （2）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或以上资质；
- （3）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或以上资质。

3.3 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1 名：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证书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单位，并在 2022 年 04 月-2022 年 06 月在本公司缴交社保。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在“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锁定情况”为未被锁定状态。（注：如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由联合体牵头人拟派。）

3.4 广东省省外进粤建筑企业和人员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3.5 关于联合体投标。

（1）允许联合体投标，但只接受最多 2 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参与投标，且应以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资质的一方为牵头人。联合体投标的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2）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说明：（1）投标人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已办理投标企业信息登记，无登记的资格申请将不予受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且未被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加锁。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4. 购买及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于 2022 年 08 月 04 日至 2022 年 08 月 0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 持以下资料复印件应加盖公章并提供原件备查（电子证书除外），资料应装订成册 1 式 2 份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详细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购买招标文件（人民币 500 元/份，售后不退）：

（1）法定代表人参与购买招标文件则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参与购买招标文件则还需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即可）

（2）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提供满足本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提供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满足本公告资格要求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社保证明、有效身份证、总监理工程师在“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锁定情况”为未被锁定状态网页查询截图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联合体协议书（如为联合体投标则须提供，协议书格式可参考公告附件）；

（6）投标登记申请表（详见公告附件）。

注：如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要联合体各方分别签名盖章外，其他要求盖章的资料则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即可。投标人应保证各项资料的真实性，一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招标人将取消其购买招标文件资格（或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5. 投标人须知

5.1 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5.2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交纳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2）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如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银行转账）银行保函需开具给招标人（必须是公司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少于 90 日历天。保证保险需开具给招标人（受益人必须是招标人），开具保证保险的保险费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汇入保险公司指定的账户，保证保险有效期不少于 90 日历天。以银行转账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从本企业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汇入以下指定账户，以到帐时间为准。

开户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

账 号：44001583404059333333

注：投标人必须在缴纳保险费凭证或银行转账凭证备注项目名称。

5.3 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联合体投标的，则为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提交投标文件或参加开标会的，须单独提供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若提交投标文件不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不参加开标会的，其委托代理人还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有效身份证原件核查，投标人代表未参加开标会的不作为否决投标的条件。如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5.4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必须是真实的、有效的，若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向行政主管部门予以通报同时记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08 月 26 日 10 时 00 分，地点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7.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

7.2 未尽事宜，详见本项目《投标须知》。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连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叶先生 联系电话：0762-4282796

地址：河源市连平县环城北路。

招标代理：中宏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15820161724

地址：连平县元善镇肖国排新村苑第一层商铺。

2022 年 08 月 04 日